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李思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思翰於民國111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03,9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0,368元為本金；3,5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思翰於民國110年1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03日起至民國

117年1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33,2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3,682元為本金；9,6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思翰於民國110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01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32,4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079元為本金；1,36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34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368 元	李思翰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23682 元	李思翰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1079元	李思翰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